

(三)憑證單號: 申請日期:



國立高雄大學印領清冊

已製傳票	
日期	
第	號

憑證編號	會計編號及預算科目

申請人: 申請單位: 經費來源: 經費用途:

☐主持費 ☐計畫專、兼任助理酬金 ☐臨時工資 ☐演講費

☐鐘點費 ☐撰稿費 ☐工讀費 ☐加班費 ☐其他_____

☐生活學習獎助學金

☐已借支 ☐逕付受款人 ☐已墊付 姓名: 編號:

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 (本校教職員工 生另加註員工編 號或學生證號)	戶籍地址	支付 項目 及 課稅 代碼	應 領 金 額			代扣款							實領 金額	機關 負擔 補充 保費 (2%)	簽 章
					計 算 式			金 額	勞 保	健 保	勞 工 退 休 金	補 充 保 費 (2%)	所 得 稅	小 計			
					請領 期間	單 價	數 量										
合計新台幣(大寫):(應領金額加計機關負擔補充保費) 元整					合 計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:

1.業務主管單位核章說明:支領推廣教育班酬勞 →加會推教中心;本校編制內教師、職員及行政助理 →加會人事室。

2.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(含村、里、鄰)請詳填,本校教職員、工、生及行政助理免填戶籍地址。

3.初次填報請附身分證(或外僑之居留證)正反面影本及金融機構存摺(含姓名及帳號)影本交出納組登錄。

出納組	已登記所得 併年終申報	系統:代·國 50 91 9B
	無關所得	其他 _____

經辦人 計畫主持人 或單位主管 總務處 ☒出納組 ☐事務組 (勞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) 業務主管單位 ☐人事室 ☐推教中心 ☐教務處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